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12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向兴（福建）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胚布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向兴（福建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1亿米胚布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2-350582-04-01-439620。项目新增喷水织布机、喷气织布机、整经机、浆纱机、并轴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织物面料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亿米胚布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

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化纤与棉混纺织物为原料生产胚布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为织布机、整经机、浆纱机、并轴机、燃气锅炉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534.63tce(当量值)、11552.89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2957.49万kWh、天然气238.81万m³;项目胚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.00kgce/hm、单位产品电耗13.56kWh/hm,均达到《棉布单位产品可比电耗、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》(DB33/757-2015)规定的先进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%及以上的,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,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晋江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,加强事中事

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晋江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